

現代問題叢書

中國婦女問題

郭一箴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現代問題叢書

中國婦女問題

郭一簾著

民國卅三年孟冬於

貴陽三友

書局購

吳煌慶

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初版

張

(35641.6)

現代問題叢書
中國婦女問題一冊

每冊實價國幣陸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著者 郭 箴 一

發行人 王 雲 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權 所 有
翻 印 必 究

(本書校對者王永榜)

序

『本叢書目的，在以客觀的資料及各家之意見，提要鉤玄，使研究某一問題者於短時期內可得鳥瞰之印象。並可藉其導引，漸進於本問題之全領域』這是委託書上說明的一條。可是現在的中國，關於婦女問題的資料，的確不多，尤其是統計，作者雖用了一番披沙揀金的功夫，但錯誤和淺薄的地方，自知不免，希望明達的讀者，給我以指教。

婦女問題的發生，是男性中心社會所必有的現象，換言之，婦女之處於卑劣的地位，有社會的背景。在這個社會背景之下，要根本解決婦女問題，絕不可能。試看數十年來婦女運動的結果，雖參政、法律、教育等問題，形式上已獲得相當成績，然而實際上除少數婦女外，大多數的婦女，仍未享受到多大的權利。故本書對於這些問題，尤其是參政法律的問題，並未列入專章，而僅於討論適當的處所涉及之。

目錄

第一章 婦女問題之史的研究	一
第一節 婦女與原始以來之社會	一
第二節 近代之婦女	九
（一）歐洲近代之婦女	一〇
（二）近代社會中勞動婦女的地位	一五
（三）婦女問題的發生和演進	一八
第三節 社會主義社會與婦女	二八
（一）社會的變革	二八
（二）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法則	三〇

中國婦女問題

第一章 婦女問題之史的研究

第一節 婦女與原始以來之社會

研究婦女問題，自然得根據社會的演進；明瞭了歷史上各時代的經濟基礎，纔能了解婦女所處的地位。因此對於原始社會，首先要下一番探討的功夫。

所謂原始社會，是最古的人類社會，即指有史以前的人類社會而言。

原始社會在有史以前，無史蹟可考，現在要明瞭原始社會的生活，祇有本著各學者研究人種學、地質學、考古學、民族學的結果，以推測其概略。而中國的原始社會，祇有從古書的傳說中，去搜尋

它的遺跡。

最初人類，由樹居穴居，而漸漸羣居，由小羣而漸成部落。每一部落都有一種崇拜，便將所崇拜之物，作爲部落的名號，或爲動物，或爲植物，叫作圖騰。這圖騰在最近的美洲土人，尙有留存的。我國上古時代，有所謂三皇五帝，據古來傳說，伏羲氏是姓風，風就是鳳字。又說是伏羲氏以龍紀官，神農氏以火紀官，黃帝以雲紀官，少昊以鳥紀官。這風姓和龍火雲鳥，都是古代的圖騰。而姓氏則由部落進化而始有的。

但是姓氏只限於部落的酋長纔有，這部落的酋長姓什麼，那全部落的人民都以此爲姓，不過酋長的姓，要問其所從來。因世代已久，無法追溯，於是就造出一個始祖祖母出來，像古時，商代的始祖祖母，叫做有娥，吞食天降的燕卵而生商王的祖宗。周代的始祖祖母叫做姜嫄，踏着地上大人足迹而生周王的祖宗。至於那些人民，更無從追溯祖先，只好各自造出神話罷了。況且那時候，至多還在游獵時代，男子都要出外獵取禽獸謀生，不能時常回家。家中只有婦女照料小孩，在初期畜養和種藝時候，也無非婦女服勞。所以生下兒女，只有和母親終日相處，古人說：野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，就是此

理。

等到由小羣而成爲部落。有了酋長和姓氏，最先用女系爲姓，如姬姓、姜姓、姚姓、媯姓、姁姓、嬴姓之類，都從女旁，便是姓字，也取女生之義。表示此族由女子所生的。部落既已成功，農牧各業亦已進步，男女同居長久，父權漸漸發達，父子兄弟夫婦的名稱也就起來，而夫婦之間，有一夫一妻的，有一夫多妻的，有一妻多夫的，各隨其時其地的經濟環境而發生了。但是古人看得一夫一婦是很重要的，故新婚必須親迎，而夫婦有別之訓亦由此起。

因看重一夫一妻之制，而新婚必須親迎，女有家，男有室，叫做夫婦有別，此已在周室文明時代。那時雖有對於婦女，施行強娶或侮辱的，究屬不道德的行爲。並非視爲應當的，但據西方學者考究，世界各地，在古代和現今未開化的土蠻，對於女子，竟有掠奪、賣買、贈與等，全然蔑視人格的行動。據說古代女子爲家庭的中心，掌有政治財產的權，自從男權發達，女子政治的權利與財產的權利，相繼喪失，結果所至女子遂成爲男子的私有物。這種家族變遷的痕跡，各國都有之。且把他們所舉的例寫於下：

掠奪婦女之風曾廣泛的通行於全世界，此種掠奪婚姻，或者竟可以說是掠奪奴隸的野蠻風俗，爲澳洲人求妻的惟一方法，在非洲的黑人間也是這樣，土人間掠奪也極普遍的通行着，就是現在仍舊有這習氣，巴達考尼亞人（Palagonians）從一個部落到另一個部落戰爭着，一邊殺其男子一邊盜其婦女，每年到紅葉的季節，攻襲富支人（Fuegians）族，奪其婦女。韃靼人以戰爭捕獲的女俘虜，爲自己的妻。

在摩奴法典（Code of Manu）之中，亦規定掠奪（Rakshasas）爲締結婚姻的八種方法之一，但此種方法，僅允許武士階級刹帝利（Kschatriyas）採行，其他階級，甚至在婆羅門（Brahmins）階級中亦嚴加禁止。

在古代希臘及羅馬人間，以及在古代日爾曼人之間，掠奪婚姻亦被視爲可以讚美和英勇的事。希臘文妻（Damar）之一詞，與戰爭中的俘虜或奴隸同義（Damezein 卽征服的意思。）在南斯拉夫人中，直至西曆紀元以後猶有掠奪婚的發生。不過無論何處，婦女的掠奪常受嚴酷的處罰，常常因爲婦女的掠奪而引起部落間的無窮的糾紛和血鬪。

在無論那一種文明之下，掠奪都不是取得妻子的唯一方法。此外尚有交換和服役的方法。部落間商業的發達，由貨物的交換自然很容易發展成爲婦女的交換。服役婚姻，即求婚者沒有取得妻子的財富，便在岳父家中作一定期間的服役，作爲取得妻子的代價，這種取妻方法在各民族中極爲通行。

買賣婚姻比服役婚姻通行的更廣，在全世界所有的人種，所有的時代，都可以找出很確實的證據。我們可以斷言，即在文明的初期，父母對兒子尤其對女兒的權利在任何國土中，都含有着買賣的權力。

韃靼的民族，父母對於其兒女的婚姻，有絕對的權力，毫無與當事人商量的事。雙方的父母間，很繁冗的爭論交易的價值後，男子或其家族應出的價錢，經過嚴重的談判始行決定。但青年男子對此事毫不與聞。對於雙方之感情好惡毫不顧慮。女子的身價，用牛或羊或布或絹絲或麥粉償還。一切都講好後，再於證人之前寫買賣的契約，然後女子由前述的掠奪的婚姻的儀式之下，交付於買主。新婦（Kalyin）的價格往往很高，值九十隻四歲的馬，九十隻四歲的羊，以及若干隻四歲的

駱駝。在通古斯人中一個少女值二十隻馴鹿，寡婦便要便宜得多，反之在土庫門（Turcoman）人中，一個少女的價格僅值五隻駱駝，而寡婦則值五十隻駱駝。

在世界的任何地方，任意處置其女兒的事，認為是父母當然的事。印度許多土人和阿拉伯人之婚姻，現在還是毫無掩飾的單純的買賣婚姻。

日爾曼人之少女，不得其父或其最近親者的許可，不能結婚，其父先得由女婿取得賠償金，然後新婦又付了 Oacle 即最初接吻的價錢。然後再討得做她的攜帶金的所謂 Morgengabe 但此婦人成了寡婦時，與阿富汗的寡婦一樣，為夫之父母的所有物，未得他們的許可，不得結婚。德文中結婚（Heiraten）一詞，即從僱用或購買（Heurentun）一詞而來。

在歐洲各地方，亦與野蠻時代及古代希臘一樣，都把女子視為交易的商品，把婚姻認為交易。在羅馬也與其他地方一樣，女子被父母視為物品。

以上我們祇陳說全世界的任何時代，任何人種，此種買賣婚姻通行的很廣的證據。此種買賣婚姻，將女子視同家畜，物品，對女子含着極深的輕蔑意義。

中國古代婦女就古書可考的，像周代的尙書左傳等，雖然也有女奴女奚，但是家庭中婦女，自有相當地位，決非全體婦女都是男子奴隸。至於西方學者關於婦女奴隸化的問題所考得的，則大不然。倍倍爾說：『她們是最先做奴隸的人類，「奴類」這種人未存在之前，婦女已經是奴隸了。』

（婦人與社會）

但社會主義者的倍倍爾的意見，與近代人類學家研究的結果，頗有不同的地方，而且即使承認原始時代，婦女已經奴隸化，但和一部分男子的成爲奴隸，仍有着本質的差異，因爲第一『婦女』並不屬於社會的階級範疇，它祇是抽象的性的區別，所以在階級社會，婦女亦必有階級的分化。第二婦女地位的低落，是基因於兩個因素，一、她們事實上失去在國民經濟上重要的生產勞動的權利；第二、男性中心的社會，否認婦女家務工作之社會的經濟的價值。

古代希臘及羅馬的婦女，隨着財產私有制的發達，和奴隸制勞動的強化，婦女的活動領域，已經實際上限於家庭以內。婦女的存在意義，第一要去滿足丈夫即家主的性慾，第二要去生育丈夫的後嗣者，第三爲着保證丈夫的正出子女的準確性，不和其他男子交際，第四即活動限於家庭以

內，最好不問外事。修昔的底斯（Thucydides）說過一句代表當時意見的話，『一個最好的妻子便是一個不好也不壞的女人。』

男權中心的希臘雅典共和國，設定種種道德律及法律，剝奪婦女的自由，膺懲婦女的反抗，所謂索龍（Solon）的共和國新法，規定犯了姦淫的婦女處以死刑，或由其丈夫把她當作奴隸而出賣，但對於男子，則任其自由。

希臘及羅馬的自由市民的妻女，在物質生活上自然比女奴隸優越得多，但她們也是同樣的，無權利和不自由，既婚婦女是完全隸屬於丈夫，在牢籠一般的家庭裏過長期的奴隸生活，未婚的女子是隸屬於父母，沒有自行擇夫之權，深囚在閨房裏等待着父母的出賣，她們貴重的生命，在不見天日的寢室裏和廚房間消磨到死的那天。

另一方面男子對於自己的妻女嚴禁其他男人來侵犯，而他自身卻不斷的追求他人的妻女。於是爲着緩和這個矛盾，發生了希臘有名的娼婦制度。起草雅典新法律的索龍設置國營娼寮，公然實行變態的多妻制度。

希臘著名的演說家狄摩西尼（Demosthenes）曾向公衆宣言：

『我們有娼妓供我們愛的享樂，我們有侍女，作身邊的照應和日常的侍奉，我們有妻子，爲生產合法的子女和作家庭間忠實的主婦。』

總之講到希臘羅馬的婦女地位，不能用概括的概念來說明。屬於自由民的婦女和屬於奴隸的婦女是屬於完全相異的階級範疇，前者共後者是有截然不同的生活樣式和身分關係，但這相異祇不過前者是具有自由民的名義，而後者是名實俱全的奴隸而已。

第二節 近代之婦女

中國自東周以來，商人漸漸擡頭，戰國後封建崩壞，貴族滅亡，資本家遂大起。秦漢一統，以專制帝王之力，抑商重農，但資本家的勢力毫不衰退，一班封君，反要仰其鼻息，借錢使用。也和歐洲中世以後，資本家代封建之王侯而興，是一律的。在中國的富翁，無非是姬妾羅列，奴婢成羣。那末西方資本主義下的婦女是怎樣呢？以下是舉西方學者的話：

(一) 歐洲近代之婦女

在歐洲封建衰亡後，一般都是市民了。他們的婚姻，是否有所謂自由戀愛的本質。從前封建王侯們爲了兼併土地或外交上的目的而結婚。但在市民階級間也有爲了資本的合同，或商業上流通增大的目的而結婚，戀愛儘可以自由，但物質的利害，總是『自由』的前提條件。

近代的學者一般都把婚姻和家族，認爲國家的基礎，所以攻擊婚姻和家族，就是攻擊社會和國家而動搖社會國家的根基。很明白地一夫一妻制是平民有職業秩序和財產秩序的結果，確是市民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礎，但這種制度能否適合於自然的要求和社會的健全發展，卻是一個另外的問題。這種以市民財產關係爲基礎的婚姻制度，多少總不免是一種不得已的婚姻，它不僅能夠產生許多惡果而且祇能達到結婚目的的一部，或竟完全不能達到。婚姻制度至今仍可以說是「一種經濟制度，大多數的婦女，仍以結婚做她們一生的歸宿，因之婚姻的破裂即是她們生命的破裂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婚姻就完全失去了它所應有的種性的（Geneonomical）意義。」

在目前的社會之下，有大規模的男女的晚婚或不婚。但在同時毫無愛情的便宜結婚與金錢

結婚，一天天的加多，一般女子把結婚當作惟一的生活的避難所，常爲了生活，虛榮地生活，將自己出嫁給扶養她的男子。同時男子方面，亦把結婚純粹當作享樂的手段。這樣的結婚，在形式上固是合法的，正當的婚姻，實際上卻完全喪失了它的生物的和社會的任務。

因爲文化的以及經濟的原因，使離婚也日有增加。近代社會是立足於個人主義之上的社會，婚姻已成爲享樂的工具，一朝夫婦失和，便可以互相決絕。尤其自從近代工業有了大規模發展以後，婦女已有經濟獨立的可能，而社會對於離婚一事，也不復如過去那樣的排擊，所以使離婚更爲增加。從前婦女除了家庭以外，便別無生活之所，所以無論受怎樣的虐待，她總不願也不能離去丈夫。然而到了現在，女子在某種程度，已有生活的路了。向來專屬於男子的離婚權利，現在女子也得到了，於是女子也不必如過去之忍氣挨苦了。就上海北平的離婚統計來看，婦女提出的離婚率所占的百分比很高，幾乎與男子提出者相等。這或者因爲在都市方面，婦女解放的程度較深，但要之也可以看出一點趨勢來。

現在讓我們稍稍觀察一下在現代世界離婚的增加情形。美國自一九一六年以來，每十萬人

中的離婚數便占世界各國的第一位。下面是各國離婚數增加的統計表：

各國每十萬人中之離婚數

國別	一九〇一年	一九一六年	一九二二年	一九二七年
美國	七九	一二二	一三六	一六二
日本	一四〇	一〇九	九二	七九
法國	二三	一一	七一	四五
德國	一四	一五	五八	—
瑞典	三〇	四〇	五四	六二
比利士	一二	—	四九	三一
丹麥	一五	三二	三九	五五

就個別的國家來說，法國最初的離婚法於一八八四年七月頒布，九月實行，在數月之間核准了一、六五七離婚案，在一八八五年增加至四、一二三件，一八八七年增加至五、七九七件，至